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对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 回复的核查意见

2020年8月13日，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江苏神通”）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1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方就《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有关事项逐一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形成了书面回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苏神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问询函》回复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 1、**公告显示，天津安塞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等。公司拟引入天津安塞为战略投资者，认为天津安塞及其控股股东津西股份在钢铁冶炼生产领域具有产业背景和业务资源，认为天津安塞将协调其控股股东津西股份，为公司产品研发、市场推广等方面提供支持。

（1）公司拟引入天津安塞为战略投资者，请公司结合天津安塞主营业务及拥有的资源情况，说明天津安塞自身是否拥有要战略性资源，天津安塞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问答》”）“一、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中“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或“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等要求。

（2）天津安塞实际控制人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力的父亲。请公司结合前述股权及人员关系，说明以“锁价”方式向天津安塞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及必要性；公司未直接将天津安塞的控股股东津西股份作为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的原因。

**【回复】**

## 一、天津安塞作为津西股份全资子公司，有能力协调津西股份相关资源，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监管问答》相关要求

天津安塞主营业务系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津西股份的整体集团架构中作为对外投资与持股平台存在，主要行使津西股份股权投资后的资产管理职能，目前受其管理的主要资产还有汇金通（603577.SH）14.99999991%股份等。

津西股份总资产超 350 亿元，年销售收入超 650 亿元，钢铁板块具备年产钢 1,000 万吨的生产能力，2019 年，津西股份 H 型钢产品销售量达 355 万吨，继续稳占中国 H 型钢市场的领导者位置。同时，津西股份是江苏神通的阀门业务以及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重要的目标客户之一，天津安塞与上市公司在产品研发与技术升级、市场推广等方面具备较强的协同效应。因此，天津安塞符合《监管问答》要求的“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的要求，能够给江苏神通带来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等战略性资源。

天津安塞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续将在产品研发与技术升级、市场推广、公司治理等方面与江苏神通协调互补，实现长期战略利益：

### 1、产品研发与技术升级方面

天津安塞将协调其控股股东津西股份，在发行人新产品研究开发方面提供资源支持，作为发行人新产品及新技术的应用推广及试验基地，协助发行人实现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 2、市场推广方面

天津安塞将协调其控股股东津西股份，充分利用其在钢铁冶炼领域的行业资源和背景，一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上市公司的阀门产品和节能技术，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帮助上市公司对接其阀门产品和节能技术的下游客户资源，从津西股份不断推开，由点及面，从区域到全国，大幅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大幅提升。

### 3、公司治理方面

天津安塞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聚源瑞利之一致行动

人。天津安塞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参与上市公司治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推荐董事人选，推进上市公司从“产品领先”到“技术+产品+服务”的转型升级，促进江苏神通长期、持续稳定发展，保障股东利益。

就天津安塞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津西股份完全知悉并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流程，相关安排符合津西股份的整体战略规划。津西股份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天津安塞参与江苏神通非公开发行事宜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安塞主营业务系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津西钢铁的整体集团架构中作为对外投资与持股平台存在，主要行使津西钢铁股权投资及其资产管理职能，天津安塞参与认购本次江苏神通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履行本公司内部相关审批程序。本公司知悉本次认购，且本次认购符合本公司内部决策流程；

2、本公司知悉且认可，天津安塞与江苏神通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及于 2020 年 8 月 9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所有内容。后续，本公司自愿配合天津安塞，利用自身在钢铁冶炼生产领域具有的深厚产业背景和优质业务资源，根据前述协议要求与江苏神通开展长期战略合作，为江苏神通产品研发、市场推广等方面提供支持。”

## 二、本次以锁价方式向天津安塞非公开发行股票具有合理性

江苏神通本次以锁价方式向天津安塞非公开发行股票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具体如下：

（一）天津安塞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且韩力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将其作为战略投资者，将更切实有效保障双方未来战略协作的履行

2020 年 6 月 17 日，天津安塞与江苏神通控股股东聚源瑞利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根据该协议，在韩力作为江苏神通实际控制人期间，天津安塞同意未来在行使其股东权利时与聚源瑞利保持一致行动。同时，天津安塞系江苏神通实

际控制人韩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之企业。相较于其他企业，江苏神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天津安塞具有更强的影响力。因此，本次以锁价方式向天津安塞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约定未来的战略合作安排，将更切实有效地保障双方未来战略协作的履行，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 （二）引入天津安塞作为战略投资者，助力公司长期发展

天津安塞及其控股股东津西股份在钢铁冶炼生产领域具有深厚的产业背景和优质的业务资源。本次发行引入天津安塞作为战略投资者，将确保天津安塞及其控股股东津西股份与上市公司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与上市公司实现共同战略利益。

根据相关战略合作协议，天津安塞将与公司在高端装备、先进制造、新材料、工业物联网及军民结合等产业领域开展战略合作，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公司提供专业性支持，同时在业务拓展、产品研发、技术升级、投资并购等各方面，产生协同效应，推动实现公司销售业绩上升，助力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投资价值，进而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本次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1、天津安塞作为江苏神通拟引入的境内战略投资者，本身符合战略投资者基本要求；天津安塞已与江苏神通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等协议，作出了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安排；江苏神通引入天津安塞作为战略投资者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神通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因此，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监管问答》之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新股的每股价格在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

量)，即本次发行新股价格为 6.28 元/股。因此，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及定价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实施细则》第七条之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天津安塞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实施细则》第八条之规定。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津安塞作为津西股份全资子公司，有能力协调津西股份相关产业资源，天津安塞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监管问答》相关要求。本次以锁价方式向天津安塞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助力实现公司发展，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监管问答》相关要求，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问题 2、公司拟引入吴建新为战略投资者，吴建新为上市公司董事兼总裁，持有上市公司 8.46%的股份，为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1）请公司结合吴建新前述身份，说明以“锁价”方式向吴建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及必要性。**

**（2）吴建新作为自然人是否拥有要战略性资源，吴建新是否符合《监管问答》“一、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中“具有同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资源”或“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国际国内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等要求。**

**（3）公司拟引入自然人为战略投资者，相关战略协作是否存在较大个人依赖风险。**

#### 【回复】

#### 一、本次以锁价方式向吴建新非公开发行股票具有合理性

江苏神通本次以锁价方式向吴建新非公开发行股票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具体如下：

（一）引入吴建新作为战略投资者，助力公司长期发展

吴建新为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兼总裁，本届任期至2022年7月25日，同时也是上市公司现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吴建新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卓越的管理能力，是优秀的高级管理人才；吴建新深耕专业特种阀门研发及生产领域三十余年，具有深厚的行业积淀、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行业资源；吴建新对行业技术升级和发展趋势具备较强的把握能力。

本次发行引入吴建新作为战略投资者，将确保吴建新未来与上市公司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与上市公司实现共同战略利益。吴建新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公司注资，将与公司在公司治理、产品研发及技术升级、市场开拓、投资并购等各方面建立全面、深入、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表明了其坚定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决心，同时其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有助于稳定公司核心管理层结构，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投资价值，进而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满足相关法规要求

1、吴建新作为江苏神通拟引入的境内战略投资者，本身符合战略投资者基本要求；吴建新已与江苏神通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等协议，作出了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安排；江苏神通引入吴建新作为战略投资者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神通针对上述事项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因此，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监管问答》之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新股的每股价格在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发行新股价格为6.28元/股。因此，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实施细则》第七条之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吴建新认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实施细则》第八条之规定。

## 二、吴建新拥有重要战略性资源，符合《监管问答》相关要求

吴建新拥有特种阀门行业较强的行业战略性资源，未来将给上市公司带来技术、市场、业务等多种战略性资源。

吴建新深耕专业特种阀门研发及生产领域三十余年，其目前担任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阀门分会副理事长、江苏省工商联副会长、江苏省阀门工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副理事长、苏商会副会长以及江苏省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副理事长等职务。

吴建新经常受邀出席上述各协会举办的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行业会议，并作为受邀嘉宾在行业会议和论坛上发言、交流，例如第二届中国国际流体机械产业高峰论坛发言嘉宾、2018 第六届中国国际阀门技术发展论坛开幕式总结发言以及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定期会员大会等等，因此吴建新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知名度，对相关行业内会员企业具有较高个人影响力，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品牌，带来相关行业业务机会等资源。

此外，吴建新还是国家科技部专家库专家，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科技专家，曾获得国家能源局科技进步一等奖、全国工商联科技进步二等奖、江苏省科技进步三等奖，获得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科技企业家、江苏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荣誉称号。吴建新对行业技术升级和发展趋势具备较强的把握能力，有助于提升江苏神通产品研发及技术升级。

## 三、公司引入吴建新为战略投资者，不存在个人依赖风险

### （一）双方已签署相关战略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安排与违约责任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与吴建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并于 2020 年 8 月 9 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公司与吴建新将在所处的高端装备、先进制造、新材料、工业物联

网及军民结合等产业领域开展战略合作。

公司与吴建新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已就合作领域及目标、合作方式安排、合作期限、股份认购及定价依据、参与上市公司管理安排、持股期限及未来退出安排、协议的生效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

(二) 吴建新具备相关履约能力，具有履约意愿，并具有良好诚信记录

吴建新拥有特种阀门行业较强的战略性资源，具备相关履约能力。

吴建新已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约定战略合作期限 3 年，并承诺其通过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具备较强的履约意愿。

根据吴建新出具的说明以及查阅公开渠道公示资料，吴建新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吴建新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三) 江苏神通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个人依赖风险

江苏神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任何其他企业，江苏神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江苏神通业务覆盖特种阀门和法兰及锻件等产品销售，同时子公司瑞帆节能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投资业务，上述业务涉足领域包括冶金行业、核电行业、能源行业及节能服务行业。江苏神通产品多样化，应用行业广泛，整体业务对单个人的依赖性较小。因此，江苏神通未来将吴建新引入作为战略投资者，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业务发展，但不存在完全依赖个人的情形，亦不存在较大的个人依赖风险。

#### **四、引入吴建新作为战略投资者已有类似市场案例，符合《监管问答》相关要求**

经查阅，其他上市公司引入自然人战略投资者作为非公开发行对象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最新预案日期	自然人战投	项目进度	与公司关联关系	相关战略资源
1	新国都	300130	2020/6/30	王文彬	审核问询中	无	王文彬在房地产及相关领域耕耘多年，具有众多建材家具和房地产领域的客户资源，拥有丰富的创业和企业管理经验，及丰富的长期投资经验。
				浦伟杰		无	浦伟杰拥有丰富的专业股权投资经验和创业及公司管理的工作经历，其投资管理的公司业务范围主要覆盖金融科技、大数据、医疗健康等行业，投资涉及领域较广，拥有丰富的技术及客户资源。
2	创世纪	300083	2020/8/4	黎明	已过股东大会，待申报	无	黎明先生及其实际控制的荣耀创投的主要投资方向为高端装备制造领域。黎明先生曾在北汽福田、TCL 科技等公司担任高管，在汽车、消费电子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资源，与上市公司现有高端装备制造业务的市场拓展需求高度匹配。荣耀创投积极在汽车、消费电子、智能制造等领域寻求投资机会，其投资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在业务、技术等方面均有合作。
3	佳都科技	600728	2020/2/27	祝丽娜	已反馈意见回复	无	祝丽娜女士系华美集团董事长，具有丰富的产业资源：1、教育领域：（1）祝丽娜女士旗下的广州市华美英语实验学校集幼儿园、小学、初中、普通高中、国际高中、留学生部于一体的全日制寄宿制国际化学校，属于广东省省一级学校；（2）华美集团是保利和乐教育的战略股东，保利和乐教育是保利地产集团旗下教育平台，布局全国 22 省 58 城，涵盖幼儿园、国际学校等业务，目前覆盖 300 余家幼儿园；2、地产物业领域：华美集团是保利地产集团、保利物业、粤民投的重要战略股东。
4	昂立教育（原“新南洋”）	600661	2017/6/24	毛蔚瀛	已发行完成	无	未披露
5	劲嘉股份	002191	2016/6/23	黄华	已发行完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未披露
				侯旭东			
				李德华			
				张明义			
6	岳阳林纸	600963	2016/6/8	刘建国	已发行完成	无	刘建国现为凯胜园林控股股东和创始人，具有 30 余年的园林行业经验，是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资深专家。

吴建新对照《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

1、吴建新具有特种阀门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吴建新作为江苏神通创始股东，担任高级管理层二十余年，熟悉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相关规则和要求，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卓越的管理能力，是优秀的高级管理人才；吴建新深耕专业特种阀门研发及生产领域三十余年，拥有深厚的行业积淀、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行业资源；吴建新曾多次荣获国家级科技创新奖项，对行业技术升级和发展趋势具备较强的把握能力。

2、吴建新拟与上市公司协调互补，实现长期共同战略利益：2020年6月17日，公司与吴建新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并于2020年8月9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双方已就未来开展合作领域及目标、合作方式安排进行明确约定。

3、吴建新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补充协议》，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认购股票。

4、吴建新作为董事兼总裁将继续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治理，助力完善上市公司管理制度，提升上市公司业务经营水平，提高企业质量和内在价值。

5、吴建新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6、吴建新作为战略投资者被公司引进相关议案，已经江苏神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吴建新作为战略投资者符合《监管问答》相关要求。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引入吴建新为战略投资者，其拥有符合《监管问答》要求的相关战略资源，将助力实现公司发展，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监管问答》相关要求，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公司未来与吴建新开展战略协作，不存在较大的个人依赖风险。

**问题 3、本次发行新股价格为 6.28 元/股，《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股价为 11.33 元/股，请公司结合二者差异以及发行对象前述身份，说明相关定价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回复】**

### **一、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鉴于本次发行在董事会阶段即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董事会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本次发行新股的定价基准日确定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在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6.28 元/股。上述定价基准日以及发行价格的确定符合《实施细则》的规定。

### **二、发行价格与《预案（修订稿）》披露前一日公司股价的差异系市场正常波动导致**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即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预案（修订稿）》披露前一日（即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司股价的期间涨幅为 34.72%，而公司所属的申万通用机械行业全部上市公司股价的平均期间涨幅为 21.26%，因此，公司股价

上涨主要受行业及市场整体估值提升影响，系市场的正常波动导致。

### **三、本次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天津安塞与吴建新作为战略投资者。其中天津安塞将与公司在高端装备、先进制造、新材料、工业物联网及军民结合等产业领域开展战略合作，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公司提供专业性支持，同时在业务拓展、产品研发、技术升级、投资并购等各方面，产生协同效应，推动实现公司销售业绩上升，助力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吴建新拟通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公司注资，将与公司在公司治理、产品研发及技术升级、市场开拓、投资并购等各方面建立全面、深入、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表明了其坚定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决心，同时其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有助于稳定公司核心管理层结构，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投资价值，进而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用于“乏燃料后处理关键设备研发及产业化（二期）项目”，使用 10,810.8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上述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助于丰富公司乏燃料后处理产品线，适应我国核电产业发展的需要，提升公司核电后端领域的竞争实力，另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四、发行对象均拟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均为 36 个月，不存在短期套利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天津安塞及吴建新均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均为 36 个月，体现了与公司战略合作的长期性，不存在短期内减持套利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引入战略投资者长期来看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

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长期来看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问题 4、请公司结合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推进进展，充分提示相关发行审批风险。**

**【回复】**

#### **一、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正在推进过程中，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以及取得核准的具体时间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同时，公司已经在《预案（修订稿）》“第八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之“五、本次发行相关风险”部分充分提示发行审批风险。后续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在本次发行的预案中充分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确定性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对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 翼

\_\_\_\_\_

朱哲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